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8號

原告 嘉山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山

訴訟代理人 黃子懿律師

被告 守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彰

被告 拿士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芮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守喜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拿士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被告其中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就原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4頁），變更為主文第1至3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35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與被告守喜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守喜公司）簽訂商品進銷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6 約定自109年11月6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由伊採購守喜公
07 司所指定拿士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拿士特公司）
08 之商品，並委託守喜公司於電視通路銷售。伊已支付貨款新
09 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貨款）予拿士特公司，惟
10 迄未從拿士特公司取得任何商品，拿士特公司並已於113年5
11 月間辦理停業。又守喜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彥彰，亦為拿士特
12 公司實際負責人，詎守喜公司明知拿士特公司自始即無法依
13 約出貨予伊，卻仍要求伊配合並指定拿士特公司為進貨公
14 司，致伊因受詐欺而為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下稱系爭
15 意思表示），復支出系爭貨款予拿士特公司而受有損害。伊
16 業於114年2月間以律師函，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意思
17 表示，拿士特公司受領系爭貨款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應
18 返還伊系爭貨款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
19 條等規定及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擇一求為命如主文第1
20 至3項所示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1 四、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
23 2、189至211、223至2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5 項本文、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不真正連帶之
27 法律關係，求為命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判決（利息起算日
28 見本院卷第77、81頁；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9 文、第203條等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1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相關卷證資料，經核均
0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劉邦培